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小字第3144號

上訴人

即原告 立吉長照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立安派遣所

法定代理人 黃財旺

訴訟代理人 黃淑芬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間返還保證金事件，
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表明：(一)就第一審判決不
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二)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其具體內容；(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並按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若逾期未補正者，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
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民
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對於小額程序之
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
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亦
有明文。再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不
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
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第2項、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定。

二、上訴人提起本件小額事件之上訴，有下列欠缺事項存在：(一)

01 未記載上訴之聲明；(二)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02 內容；(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四)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等，均不符小額事件之上訴要件。茲
04 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列事項，並按
05 上訴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06 三、上訴人如係就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請求廢棄第一審判決，
07 並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起
0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9 之利息者，則上訴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與第一審相同，應繳
10 納第二審之裁判費1,500元。

11 四、上訴人如逾期未補正上列事項，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即駁
12 回上訴。

13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
14 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7 法 官 楊忠城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0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1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巫惠穎